



大会



BAPA+40

Distr.: Limited
20 March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

2019年3月20日至22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

议程项目 11

通过会议报告

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报告草稿

总报告员：斯文·于尔根松(爱沙尼亚)

一. 会议通过的决议

决议 1

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

[插入 [A/CONF.235/L.1](#) 和 [A/CONF.235/3](#) 案文]

决议 2

向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致谢

[插入 [A/CONF.235/L.2](#) 案文]

决议 3

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

[插入 [A/CONF.235/5](#) 号文件所载决议案文]

二. 工作安排及其他组织事项

A. 会议日期和地点

1. 依照大会第 [71/244](#) 和 [71/318](#) 号决议以及第 [72/544](#) 和 [73/543](#) 号决定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。会议期间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和 3 次互动专题小组讨论。

B. 出席情况

2. 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[A/CONF.235/INF/2](#) 号文件发布。



C. 会议开幕

3. 2019年3月20日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17条，联合国秘书长以临时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。

4. 在3月20日第1次全体会议期间的会议正式开幕式上，下列人士作了发言：会议主席毛里西奥·马克里；大会主席玛丽亚·费尔南达·埃斯皮诺萨·加尔塞斯；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因加·罗恩塔·金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·施泰纳；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候任主席阿多尼亚·阿耶巴雷；巴基斯坦伊斯兰农工商会助理秘书长阿提亚·纳瓦齐什·阿里汗，代表私营部门；援助现实非洲网络执行主任维塔利奇·梅贾，代表民间社会。

D.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

5.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，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成员。

会议主席

6.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总统毛里西奥·马克里担任会议主席。

副主席

7.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副主席：

非洲国家组：几内亚和摩洛哥

亚洲-太平洋国家组：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
东欧国家组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：巴西

西欧和其他国家组：爱尔兰

当然副主席

8.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为会议当然副主席。

总报告员

9.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文·于尔根松(爱沙尼亚)担任会议总报告员。

E. 通过议事规则

10.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，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(见 [A/CONF.235/2](#))。

F. 通过议程

11. 在同次会议上，会议在临时议程([A/CONF.235/1](#))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：

1. 会议开幕。

2. 选举主席。

3. 通过议事规则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6. 工作安排。
7.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8. 一般性辩论：南南合作的作用与执行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：挑战与机遇。
9. 互动专题小组讨论：
 - (a) 专题小组 1：南南合作的比较优势和机遇以及分享经验、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；
 - (b) 专题小组 2：挑战与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体制框架；
 - (c) 专题小组 3：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扩大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的执行手段；
 - (d) 共同主席的摘要。
10.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。
11. 通过会议报告。
12. 会议闭幕。

G. 工作安排，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

12.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，会议核准了 [A/CONF.235/4](#)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。

H.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

13. 同样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，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，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，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：安提瓜和巴布达、智利、中国、芬兰、加纳、俄罗斯联邦、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
I. 文件

14. 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。

三. 一般性辩论

15.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, 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下听取了下列人士的讲话: 乌拉圭总统塔瓦雷·巴斯克斯; 斯威士兰国家元首姆斯瓦蒂三世国王; 巴拉圭总统马里奥·阿夫多·贝尼特斯; 爱沙尼亚总统柯斯迪·卡留莱德。

16. 在同次会议上, 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: 中国副总理胡春华; 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维察·达契奇;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·马利基(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并以巴勒斯坦国的名义);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曼努埃尔·本图拉(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并以哥斯达黎加的名义); 巴巴多斯外交和外贸部长杰罗姆·泽维尔·沃尔科特; 秘鲁外交部长内斯托尔·波波利西奥·巴尔达雷斯; 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赛夫丁·本·阿卜杜拉; 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长若泽·孔东瓜·安东尼奥·帕谢科; 厄瓜多尔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何塞·巴伦西亚;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长班邦·布洛佐尼格罗; 埃及投资与国际合作部长萨哈尔·艾哈迈德·穆罕默德·阿卜杜拉穆奈姆·纳斯尔; 巴哈马金融服务、贸易、工业和移民部西奥多·布伦特·西莫内特; 卡塔尔外交国务大臣苏丹·本·萨阿德·穆莱基; 马尔代夫外交部长阿卜杜拉·沙希德。

17. 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, 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: [待补]。

18. 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, 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: [待补]。

19.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, 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: [待补]。

四. 互动专题小组讨论报告

南南合作的比较优势和机遇以及分享经验、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(专题小组 1)

20. [待补]

挑战与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体制框架(专题小组 2)

21. [待补]

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扩大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的执行手段(专题小组 3)

22. [待补]

五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23.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, 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(A/CONF.235/_)。

24. [待补]

六. 会议成果

25.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，会议面前有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题为“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”的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 (A/CONF.235/L.1)。会议面前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载于 A/CONF.235/3 号文件。

26. [待补]

七. 通过会议报告

27.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，总报告员介绍了会议报告草稿。

28. [待补]

八. 会议闭幕

29. [待补]

附件

文件一览表

[待补]
